

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及线上直播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711122738-0025814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50155）

采购编号：0025-0001108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2025 年 7 月

2025年07月23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及线上直播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711122738-0025814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50155 采购编号：0025-0001108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5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50,000.00 元（其中策展 1,250,000.00 元、线上直播 300,000.00），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被无效处理。
5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
7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联系人：蒋晨明 电话：021-23115478

		传真： /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 系 人：顾凯 电 话：13601982422 传 真： / 邮 箱：andy719@126.com
11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采购内容	聚焦消费帮扶要求，为约 610 家参展企业提供服务，协助参展企业展览展示、供需发布、贸易洽谈、推广宣传；围绕更好推动对口地区特色商品供需对接、产销联动、品牌拓展要求，邀请各类主流商业渠道的单位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参加展会；举办贸易对接活动，促进签约成交，提高采买对接效果，深化消费帮扶实效。同时，综合考虑展销会主要消费群体的年龄层次、消费习惯等因素，通过邀请直播团队驻场开展线上直播带货，切实提高对口地区特色商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

		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销会结束后一个月（展会时间：2025年9月5日-8日）。
20	服务地点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指定地点。
21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2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2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5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07-24 起至 2025-07-31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7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 021-63451093 收件人: 顾凯
28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
29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会议室

	时间、地点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30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10 项
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时间、地点	响应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4 09:30:00 递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会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09：45 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3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响应函（见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见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5)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6)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见附件 6-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6-2）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8)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9)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 9）；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响应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1) 项目分析 2) 整体服务方案 3) 实施进度计划 4) 质量保障措施 5) 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6) 应急方案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8)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9)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书面声明等。（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相关规定计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成交总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0	其他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及线上直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8-04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711122738-00258144

项目名称：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及线上直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550,000.00元（其中策展1,250,000.00元、线上直播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及线上直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聚焦消费帮扶要求，为约610家参展企业提供服务，协助参展企业展览展示、供需发布、贸易洽谈、宣传推广；围绕更好推动对口地区特色商品供需对接、产销联动、品牌拓展要求，邀请各类主流商业渠道的单位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参加展会；举办贸易对接活动，促进签约成交，提高采买对接效果，深化消费帮扶实效。同时，综合考虑展销会主要消费群体的年龄层次、消费习惯等因素，通过邀请直播团队驻场开展线上直播带货，切实提高对口地区特色商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销会结束后一个月（展会时间：2025年9月5日-8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24 至 2025-07-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8-0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西藏南路831弄2号19楼开评标室2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8-0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西藏南路831弄2号19楼开评标室2号）。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法人授

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联系方式：021-231154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系方式：136019824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晨明

电 话： 021-2311547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中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并同时在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口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须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下载、安装“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内容的操作。

9、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磋商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19.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9.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0、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

23、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

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 (1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 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 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 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成交公告，成

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

30、供应商质疑

30.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八、其它

31、报价注意事项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云采交易平台）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助力扩大内需、提振消费，拟举办“第八届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以下简称展销会）。针对展销会期间策展及线上直播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采购。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主办单位：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展会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8 日

展会地点：上海展览中心（延安中路 1000 号）

展会面积：19218 平米

展会主题：跨越山海 申情乐购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聚焦消费帮扶要求，为约 610 家参展企业提供服务，协助参展企业展览展示、供需发布、贸易洽谈、推广宣传；围绕更好推动对口地区特色商品供需对接、产销联动、品牌拓展要求，邀请各类主流商业渠道的单位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参加展会；举办贸易对接活动，促进签约成交，提高采买对接效果，深化消费帮扶实效。同时，综合考虑展销会主要消费群体的年龄层次、消费习惯等因素，通过邀请直播团队驻场开展线上直播带货，切实提高对口地区特色商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具体要求

1. 展商服务：协助参展企业完成展前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参展企业提交参展所需

的各项资料及展品相关资料，并做好汇总整理；设计制作参展商手册，印制发放参展证件、会刊资料等。

2. 采购商及专业观众服务：做好展前各类相关行业头部企业的采购商邀约工作，将采购商名单提交采购人审查；组织不少于 4 个采购团到场采购；组织贸易集采会专场活动不少于 8 场，每场不少于 20 家采购商驻场采购；组织电商平台专场采购需求对接会，邀请电商平台企业介绍情况并与对口地区参展企业对接采购需求；组织不少于 2500 名专业观众到场参观，其中采购商到场签到统计信息及采购信息需反馈采购人。

3. 配套活动：配合做好主题推介活动、专业洽谈活动的服务。

4. 设计制作：H5 设计及平台服务（含内容编辑）、买家邀请函、专业活动邀请函设计及制作（含文案内容编辑）。

5. 运营执行：做好展会现场执行服务工作，根据展馆要求，配合场馆做好到场公众安全工作。

6. 数据跟踪：实施全流程数据闭环管理，对展会期间关键指标（含观展流量、销售成交及签约成果等）开展动态监测与统计分析；通过定向回访参展企业完成调研，向采购人提交调研总结报告。

7. 直播带货：在主流平台上策划举办直播矩阵活动，直播时段为 2025 年 9 月 5 日-9 月 8 日，移动端每天直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8. 特色内容展示：结合各省市参展商提供的特色内容，在直播期间穿插对口地区特色食材烹饪、创意创新美食等相关内容，自备烹饪器材及所需食材。

9. 直播保障：供应商需配备专业直播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直播主持人、直播技术运营保障人员和现场执行工作人员；提供租赁直播所需音频、视频等设备并保障技术服务；提供活动现场网络布控及保障服务；利用 APP、小程序等移动端工具聚合展品信息，利用线上资源做好宣传推广；做好直播商品宣推及宣传片编辑；提供直播内

容留档回看服务等。

四、供应商要求

（一）熟悉同类展会的工作流程。

（二）拥有专业的策展团队和必要的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主流媒体、直播互动等运用，具备线上展会操作经验。

（三）具有食品类贸易采购组织经验，具有全国餐饮行业、食品加工行业、连锁商超、批发市场、电商平台等渠道资源优先。

（四）在行业内和消费者中具有较好的声誉和口碑，有正面的品牌影响力。

（五）有固定合作的技术支持团队，具有面对市场变化时快速响应机制。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先行支付 70%；合同履行完成并经过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结算金额剩余部分。

相关证件等材料参考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会刊现场指南排版及制作	本	500
展商证件及吊绳	个	3500
观众证件及吊绳	个	3000
嘉宾及贵宾证及吊绳	个	2120
媒体证及吊绳	个	200
工作证及吊绳	个	800
主办单位证及吊绳	个	100
资料袋设计及制作（展商文件袋）	个	1500
展商价格标签贴纸制作及发放	个	23000
专业观众登记表制作及收集	张	2500

展商调研表制作及调研	张	3500
停车证设计制作需加盖展览中心章	张	150

注：以上表格参考 2024 年所用数量，2025 年商家数量有所增加，供应商最终需根据实际发生数量制作，如超过以上数量，不再另行收费。

报价内容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一	策展	
1	展商服务	协助参展企业完成展前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参展企业提交参展所需的各项资料及展品相关资料，并做好汇总整理；设计制作参展商手册，印制发放参展证件、会刊资料等。
2	贸易对接组织	1 . 做好展前各类相关行业头部企业的采购商邀约工作，包括组织采购团到场采购；组织贸易集采会专场活动；组织电商平台专场采购需求对接会；组织专业观众到场参观。 2 . 配合做好主题推介、专业洽谈等配套活动的服务。
3	设计及印刷	设计制作参展手册、会刊、证件等展销会相关活动所需的物料。

4	运营管理与服务	1. 实施全流程数据闭环管理，对展会期间关键指标（含观展流量、销售成交及签约成果等）开展动态监测与统计分析；通过定向回访参展企业完成调研，向采购人提交调研总结报告。 2. 做好展会现场执行服务工作，根据展馆要求，配合场馆做好到场公众安全工作。
二	直播	
1	直播策划及现场执行	1. 展会期间在主流平台上策划举办直播矩阵活动，移动端每天直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在直播期间穿插对口地区特色食材烹饪、创意创新美食等相关内容，自备烹饪器材及所需食材。 2. 利用线上资源做好直播活动宣传推广。
2	直播配套设施	1. 直播各项相关设备租赁及调试保障； 2. 提供直播内容留档回看服务。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资料）

1.2 服务内容：1）展商服务：协助参展企业完成展前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参展企业提

交参展所需的各项资料及展品相关资料，并做好汇总整理；设计制作参展商手册，印制发放参展证件、会刊资料等。

2) 采购商及专业观众服务：做好展前各类相关行业头部企业的采购商邀约工作，将采购商名单提交采购人审查；组织不少于 4 个采购团到场采购；组织贸易集采会专场活动不少于 8 场，每场不少于 20 家采购商驻场采购；组织电商平台专场采购需求对接会，邀请电商平台企业介绍情况并与对口地区参展企业对接采购需求；组织不少于 2500 名专业观众到场参观，其中采购商到场签到统计信息及采购信息需反馈采购人。

3) 配套活动：配合做好主题推介活动、专业洽谈活动的服务。

4) 设计制作：H5 设计及平台服务（含内容编辑）、买家邀请函、专业活动邀请函设计及制作（含文案内容编辑）。

5) 运营执行：做好展会现场执行服务工作，根据展馆要求，配合场馆做好到场公众安全工作。

6) 数据跟踪：实施全流程数据闭环管理，对展会期间关键指标（含观展流量、销售成交及签约成果等）开展动态监测与统计分析；通过定向回访参展企业完成调研，向采购人提交调研总结报告。

7) 直播带货：在主流平台上策划举办直播矩阵活动，直播时段为 2025 年 9 月 5 日-9 月 8 日，移动端每天直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8) 特色内容展示：结合各省市参展商提供的特色内容，在直播期间穿插对口地区特色食材烹饪、创意创新美食等相关内容，自备烹饪器材及所需食材。

9) 直播保障：供应商需配备专业直播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直播主持人、直播技术运营保障人员和现场执行工作人员；提供租赁直播所需音频、视频等设备并保障技术服务；提供活动现场网络布控及保障服务；利用 APP、小程序等移动端工具聚合展品信息，利用线上资源做好宣传推广；做好直播商品宣推及宣传片编辑；提供直播内

容留档回看服务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费用结算报告和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70%
2	通过最终验收、审计完成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	30%

	作日内，在合同总额内支付尾款	
--	----------------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接受审计。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磋商过程资料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4、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评审总则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5%，技术商务标权数 85%。

价格权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人，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参照上述 3 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分值 15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5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分值 85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2	项目分析	5 分	1、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服务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 4-5 分； 2、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2- 3 分； 3、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2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展商服务、采购商及专业观众服务、配套活动、设计制作、运营执行、数据跟踪、直播带货、特色内容展示、直播保障 9 项内容所出具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整体策划的方案完整，具有较好的可行性、针对性、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所需达成的效果的具体要求得 21-27 分； 2、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基本吻合度，整体策划的方案较为完整，能体现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思路清晰，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所需达成的效果的具体要求但存在部分欠缺得 14-20 分； 3、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所需达成的效果的具体要求得 8-13 分； 4、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得 4-7 分； 5、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所需达成的效果的具体要求得 1-3 分； 6、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实施进度计划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实施过程中可对详细进度计划涉及的任务、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以及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有详细可执行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1）实施方案描述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有完善的项目策划，计划实施进度有详细可执行的保障措施的，得 5 分；（2）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具备可操作性，有基本的项目策划，计划实施进度有概要的保障措施的，得 3-4 分；（3）实施方案存在明显

			缺失，计划实施进度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1-2 分；（4）实施方案有不合理之处、不具备可操作性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检查机制、保障措施等进行综评审：完善得 5 分，符合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
6	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公司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评审：（1）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4- 5 分；（2）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较完善，实际操作性较强的，得 2-3 分；（3）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完善性有重大缺陷，实际没有操作性 的，得 1 分；（4）未提供得 0 分。
7	应急方案	5 分	针对突发事件的分析与相关解决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预计分析且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分析清晰方案合理得 4-5 分； 分析及方案有些许瑕疵得 2-3 分； 分析及方案一般得 0-1 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5 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履历证书、执业证书、职称水平、荣誉证书（如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专业能力强、相关证书多、经验丰富得 4-5 分； 专业能力、相关证书、经验一般得 2-3 分； 专业能力、相关证书、经验较差得 0-1 分。
		10 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分工、人员专业构成、人员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结构合理、专业分工合理、相关证书多、经验丰富得 8-10 分；

			人员结构、专业分工、证书、经验一般得 5-7 分； 人员结构、专业分工、证书、经验较差得 0-4 分。
9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8-10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6-7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 3-5 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 1-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0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合计			85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 码	备 注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响应货物/服务报告			
8	项目分析			
9	整体服务方案			
10	实施进度计划			
11	质量保障措施			
12	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13	应急方案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5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17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18	资格证明文件			
19	供应商书面声明			
2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 标行为的承诺函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
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及线上直播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_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数量	报价
1				
2				
3				
4				
5				
6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4. 本表格可以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更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响 应 文 件 内 容 签 署 等 要 求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响 应 有 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响 应 报 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 他 实 质 性 要 求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 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一一对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响应货物/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分析
- 2、整体服务方案
- 3、实施进度计划
- 4、质量保障措施
- 5、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 6、应急方案
-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8、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 9、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 10、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行 业工作年限			联系 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注：

1. ★须提供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个人劳动关系证明。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格式）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及职责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

1. ★须提供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个人劳动关系证明。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 绩 时 间 以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为 准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换。

附件 8-1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9.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10.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其他。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供应商注册所在地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9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